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4-015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协议，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解锁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止，可解锁比例34%，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713600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董事长张翀宇、徐师军、王秀华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4-016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2:30在金宇集团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93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71360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截至2015年3月24日，解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713,6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4月3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3年12月24日，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4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报送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3月25日，激励对象93名，授予数量5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78元/股。预留5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解锁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的第1个交易日至2016年3月24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解锁比例34%，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713,600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2014年3月25日	12.78元/股	5,040,000股	93人	560,000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5年3月24日	26.34元/股	560,000股	3人	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

至2015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股东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往返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田野、宋晓晓

(3)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0

邮编编码：010003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记者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00-下午6: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68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往返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田野、宋晓晓

(3)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0

邮编编码：010003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2:30在金宇集团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增加，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814,930元，全部为人民币286,414,930元。

第七十九条 全部普通股为人民币286,414,93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条 本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286,414,93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条 本章程第十四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普通股每股市价人民币1.00元。

第四条 本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降低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第五条 本章程第十六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担保财产，或者在本公司股票上设定担保权。

第六条 本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股票。

第七条 本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

第八条 本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但因将股份奖励给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票的除外。

第九条 本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十条 本章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十一条 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十二条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十三条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十四条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十五条 本章程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十六条 本章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十七条 本章程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十八条 本章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十九条 本章程第三十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二十条 本章程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股利。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三十四条